

警察鑑識人員作為在刑事訴訟法上定位 — 勘察權的定性

陳正佑*

摘要

在現今崇尚法治，講求證據裁判主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下，警察鑑識人員是唯一且完全負責現場勘察採證工作的一群。然而，何謂「勘察」？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0、231 條下「封鎖現場、即時勘察」簡短八個字，卻攸關鑑識人員現場勘察作為是否符合訴訟法上正當程序要求的關鍵。相較於大家耳熟能詳的搜索、勘驗、鑑定、強制採樣等處分，有明確的定義及行使權力主體、界限，刑事訴訟法學界及實務界對於「勘察」的論述可謂寥寥可數。本文即在探討現行警察鑑識人員作為於刑事訴訟法之可能定性及權力界限，希望能引起有興趣研究此一主題的先進，共同討論，賦予鑑識工作新的生命。

關鍵詞：勘察、採證、強制採樣

壹、前言

警察實務運作，一接獲民眾報案而疑涉刑案偵查者，通常案件一經通報，會分成兩個方向發展，一是由刑事偵查人員進行訪查蒐集犯罪情報、調閱通聯或監視器等，一是由縣市警察分局偵查隊或總局鑑識中心（課）鑑識人員前往現場勘察採證，甚者，縣市警察局如有實驗室及物證鑑定能力之鑑識人員，會進一步作物證鑑定分析。

國內警察鑑識人員工作主要可分為兩類，包括第一線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工作重點在從現場採集可證明犯罪事實、存有犯罪嫌疑人之證據，及第二線實驗室物證鑑定人員，主要工作在確認何人涉及本案事實。勘察採證人員的工作，包括現場照相、紀錄、測繪及採證，而現場採證主要標的，為涉案人遺留之指紋、生物（如血液、精液、毛髮跡證）、物理（如槍彈、印痕、油漆片等）跡證採取。而實驗室物證鑑定人員工作，主要為指紋（包括分析現場指紋是否可以進一步比對、排除被害人指紋、與特定對象指紋卡比對確認）、DNA（分析現場生物類跡證之 DNA 型別）、物理槍彈（殺傷力判定、彈殼、彈頭紋線比對確認）、化學藥毒物成分鑑定分析等等。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貳、現行現場勘察人員作為在訴訟法上可能面臨的問題

犯罪是人的過去的行爲，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人過去的行爲一定會遺留下表徵，而表徵的痕跡，即殘留於場所、物件、人和人的記憶之中，其中，又以人的記憶是最爲不可信的，因此，於場所、物件、人之中採集證物用以證明犯罪，即爲犯罪偵查最重要之工作⁽¹⁾。本文將現場勘察工作概分爲三，第一是在刑案現場找尋犯罪行爲所遺留之跡證，第二是對犯罪嫌疑人身上犯罪跡證搜尋採證（如殺人案犯嫌身上或衣物上沾染疑似被害人血跡、唾液或打鬥淤傷照相等^{註1}，第三是自犯罪嫌疑人身上採取標準檢體（如唾液、指紋等）以與現場採獲之證物比對確認。分析此些作為於刑事訴訟法上定性及可能面臨的問題有三：

問題一：

現場勘察工作首重保全現場，目的即在「保全現場狀態」，保存最完整且最接近犯罪事實之現場狀態，使勘察人員能從中獲得推測、研判犯罪事實的資訊，此時便需要對除現場勘察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如警察長官、新聞記者、被害人及其家屬，甚或可能包括檢察官等，禁止此些人進出現場，因此些人對現場勘察專業知識不足而有破壞現場或跡證之虞。而所謂「刑案現場」，通常被界定爲某犯罪行爲已經發生之地點，任何涉及犯罪行爲之地點或人、物，均得視爲刑案現場之延續，可能爲某一或數個特定「場所」，甚者，包括如受害者、犯嫌「身體」或犯罪使用之「車輛」等等⁽²⁾。由此定義可知，刑案現場可分爲一般空間概念下的「犯罪處所、交通工具或器具」及擬制現場概念下之「人身（尤其是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兩種。循此定義下，則我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 230 條第 3 項及第 231 條第 3 項之「封鎖犯罪現場」，即可能包括禁止前述人進出或繼續使用「空間概念下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甚者，有必要時，更可能需拘束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惟不可諱言地，無論是禁止處所之進出、交通工具之繼續使用或拘束人身之處分行爲均係對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權具一定程度之限制，爲遂行現場勘察採證工作，現場勘察人員是否有權自行決定爲上述處分行爲，又其有可能與檢察官之現場勘驗權限衝突⁽³⁾，應以何者優先？即有疑義。

問題二：

現場勘察人員主要工作，即對疑似犯罪嫌疑人所遺留跡證之犯罪處所及交通工具予以採證，如現場指紋顯現、採取、生物跡證如疑似血跡、毛髮、體液的採驗、物理如槍彈或工具痕跡的量測、記錄及疑似化學藥毒物採驗，甚至，對犯罪嫌疑人身上犯罪跡證之搜尋採驗等行爲，無疑爲本法第 230 條第 3 項及第 231 條第 3 項修法當時增訂司法警察（官）「封鎖現場、即時勘察」立法理由中所指之蒐集證據行爲，然此些行爲又與本法中具相同功能之搜索、勘驗、鑑定及身體檢查處分有何差異？亦值得吾人仔細思考。

^{註1} 著者工作曾遇有案例，某甲來分局報案其幾小時前遭某乙駕車撞傷，下肢腿骨體表有淤傷痕跡，經分局勘察採證人員檢視某甲指涉之車輛，並未發現抹擦碰撞痕跡，即由勘察人員對報案告訴人之淤傷處加以照相，從告訴人所稱案發時間與其身上淤傷（紅腫或變黑之時間變化情形）相互檢驗，搭配法醫專業人員判斷，即可推論，是否有誣告之嫌。



問題三：

採集現場跡證後，現場處理工作僅完成一半，後續最關鍵的工作便是將採獲之現場指紋或生物跡證與資料庫或特定對象標準檢體比對，以確認為何人所遺留。採集犯罪嫌疑人之標準檢體，無疑是侵害個人資訊自主權的行為^{註2}，自需有法律明文依據始得為之，則刑事偵查或現場勘察人員是否有權強制採取犯罪嫌疑人之指紋或唾液（DNA）等標準檢體以供比對，其法律依據何在？目前實務最常引用之依據便是「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兩者規範是否足以作為支持警察人員採集特定對象標準檢體之法律依據，警察人員自應有相當認識。

參、刑事訴訟法關於蒐集證據處分的區辨

在檢驗現場勘察工作性質之前，首應先對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蒐集之各種處分行為加以區辨，以助釐清「封鎖現場、即時勘察」與此些權限功能差異所在。綜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用於蒐集、調查證據的處分行為，主要有搜索（尤其是對物搜索）、勘驗、鑑定、身體檢查等。相關意義區辨如下：

搜索者，係指以『發現』被告（含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依照搜索之目的，可分為發現證據或可得沒收之物，此類搜索後往往緊隨扣押程序，稱為調查搜索，若是在於發現被告者，為拘捕搜索⁽⁴⁾。搜索處分依刑事訴訟法係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需事先取得法官的許可令狀始得為之，例外，僅於緊急狀況下，才賦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無令狀搜索的權力。另取證性搜索尚有附帶搜索（本法第 130 條）及緊急搜索（本法第 131 條第 2 項）等，有認為兩者之區別在於前者具「便利取證性」特色，而後者側重「取證之時效性」⁽⁵⁾。因鑑識人員並不從事拘提逮捕犯罪嫌疑人之行為，故前述搜索取證之規範，與其最具關聯性者，無疑為對物之緊急搜索規定，惟法律卻僅賦予檢察官有此權力，警察人員反而無法自行為之，而為學者所詬病⁽⁶⁾。為此，學者乃主張司法警察（官）可透過向檢察官口頭或書面報請指揮方式，以為因應⁽⁷⁾，甚者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似乎應直接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未依搜索」時發現可得沒收之物可「逕行扣押」之權限⁽⁸⁾。

勘驗者，係透過人之感官知覺（如眼觀、耳聽、鼻聞、手觸等），而對犯罪相關之人、地、物等證據與犯罪情形之調查方法，無論是任何物（含場所）、活人及屍體，只要其存在、位置、狀態可能影響法官心證之成立者，皆得為勘驗之對象。同樣地，依本法第 212 條亦僅賦予法官及檢察官有勘驗的權力。

^{註2}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鑑定者，係使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第三人或專業性的機關，就案情之特別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以作為證據資料。依本法第 198 條及第 205 條第 1 項似亦僅承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有鑑定處分決定權。

檢查身體處分者，通常指以人之身體本身之物理性質、狀態作為證據目的而為採集、檢驗處分，如抽血檢測酒精濃度，只要是體「內」之檢查，尤其須以醫療器材輔助而穿刺身體處分。從檢查目的角度可分為「鑑定目的之檢查（即本法第 204 條以下）」、「勘驗目的之檢查（即本法第 213 條第 2 款、第 215 條）」及「純為確認或採樣目的之檢查（即本法第 205-2 條）」，學者主張其係屬一種獨立型態的基本權干預。依本法規定，實施身體檢查處分，除在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外，原則上應用鑑定許可書。

上述處分之區辨，有學者認為，勘驗屬「物之證據方法」，鑑定屬「人之證據方法」，法院之調查何時用勘驗、何時用鑑定人，取決於系爭事項是否為「一般人」之感官所能知覺，抑或必須具備特別之專門知識始能辨別以定之⁽⁶⁾。亦有認為勘驗之目的，在檢查證據，或為物證之實驗，藉以發見證據及犯罪情形，與在審判期日就各個證物所為之實驗，係屬證物之指示，有別於證據之調查⁽⁹⁾。學者柯耀程認為，勘驗係對於犯罪事實發生的處所及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之檢視與蒐證作為，以取證方式觀察，基本上係屬任意性取證方式，若是對於被告或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所為者，則應屬強制取證範圍，應歸屬搜索的範圍，不應以勘驗行之⁽¹⁰⁾。至於搜索處分與檢查身體處分區別，搜索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者，是指找尋身體表面（含口腔、耳穴在內之身體開口處）或隨身藏匿（著身衣物之裡外）的證據或物件，而發動的偵查措施，如找尋藏匿被告著身衣褲口袋內之槍枝，或黏貼被告大腿內側之違禁藥品，均屬身體以外之「異物」，非身體自然狀態的一部分，搜索者不需藉助醫療輔助器材來取得。而檢查身體處分，通常需藉助醫療儀器，對體內表徵之檢查⁽¹¹⁾。學者間見解雖互有差異，惟不可否認者，此些處分仍有部分重疊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

本文大略區別如下：搜索者是強制力最強的處分，其不需藉助醫療儀器即得為之，主要用於被告或第三人非屬身體內部狀態之「一般物件」^{註3}搜尋。身體檢查者乃針對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內部狀態、特徵，藉助儀器設備所為之蒐證行為。勘驗者，屬由法官或檢察官以五官感覺對於犯罪事實發生的處所及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之檢視與蒐證之任意性取證作為。鑑定者，則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第三人或專業性的機關，就物證比對情形，陳述其對案情之判斷意見，以作為證據資料，通常並不涉及物證蒐集之工作。

前述處分定義已廣為學者所討論，然學者對「勘察」兩字定義並無明確見解，相關論述有亦寥寥可數，故本文以前述區辨概念檢驗勘察工作內容並加以定性：（一）對於從犯罪嫌疑人身上採取標準檢體（如指紋、唾液 DNA）的行為，應較近似身體檢查處分。另對於本文前述於「擬制現場概念下之『人身（尤其是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採證行為，並非屬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內部、特徵』之蒐證行為，故無法劃歸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之「檢查身體」規定。（二）對刑案現場或犯罪嫌疑人勘察採證作為，因常須藉助科學儀器及勘察人員專業知識始得為之，應不屬單以五官感覺之

^{註3} 本文認搜索處分之物件應指依物之外觀本身即可作為證物，如槍枝、違禁物品等。



勘驗處分^{註4}，亦非屬不需藉助醫療儀器之搜索處分^{註5}，較近似者應為鑑定處分，學者林俊益即認為於重大刑案發生時，刑事鑑識人員重返現場蒐集血液、微物以供「鑑定」，似將現場勘察人員之行爲認屬「鑑定」之一環⁽¹²⁾，惟如認定為鑑定處分，則依法僅法官或檢察官有選任鑑定人並決定是否為鑑定處分之權，則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又因現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所為概括選任鑑定機關規定，對於警察鑑識單位所為概括選任鑑定項目，並無現場勘察一項，則警察機關鑑識單位自無現場勘察採證之權限；學者柯耀程亦認為此應非屬鑑定^{註6}。故本文認為正本清源之道，應該從本法第 230 條、231 條之「勘察」處分著手界定，才是最貼近實務作法且最為可行的方式。

肆、勘察權

承上所述，勘察行爲定性後可能面臨的問題有三，對於問題三，本文既然定性為身體檢查之處分，自應適用本法或相關特別法規規定，自屬當然，本文將留待下段再行論述。而問題一、二兩者屬前、後階段行爲，無法分割，故有合併討論必要。

一、勘察權的內容：

本文以為本法第 230、231 條各該條第 3 項下，所謂「封鎖現場」應承認司法警察（官）於『認有現場蒐證必要時』，有對『空間概念下處所及交通工具所為禁止進出及繼續使用』之處分權力^{註7}。而所謂「即時勘察」本於現場勘察專業知識及作為能力判斷需要，應承認於封鎖現場後，由勘察人員逕行對該處所、交通工具為採驗跡證作為之處分權力。理由如下：

（一）刑案現場勘察人員之作業程序，依內政部警察署頒刑事鑑識規範^{註8}，由初到現場之基層派出所員警或偵查隊刑事人員先封鎖現場，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

^{註4} 學者黃朝義亦認為警察人員即時勘察之「實質上的勘驗」行爲，可否列為勘驗範圍，在法律規定上存有疑慮。黃朝義，偵查中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頁 62。

^{註5} 學者通說認為搜索常伴隨後續之扣押處分，本文舉例說明搜索與現場勘察採證處分仍有本質上差異。於涉槍案件現場，因槍枝本屬違禁物品，警察進入現場找尋槍枝，找到後警察必然將槍枝查扣，則此屬搜索及扣押處分無疑，然而顯現槍枝上指紋或採集其上生物跡證，仍可歸類為搜索嗎？不無疑義。又如在命案現場兇嫌能碰觸之桌椅，現場勘察人員重点工作並非在找尋桌椅，而是採取其上指紋或生物跡證，亦不會將桌椅列為證物，並施以後續之扣押處分。

^{註6} 柯耀程教授認為，鑑識不等同鑑定，鑑識為偵查發起原因，提供偵查方向，及確認偵查正確性，因此，鑑識僅於偵查中才會發生。另外，鑑定係在於法院存有疑義時，才會送請鑑定、重行鑑定，或審查他人鑑定，因此，鑑定僅在審判階段才會發生。林進勳，刑事鑑識證據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註 7。

^{註7} 依現行能取得當事人同意下進行採證固然無何疑義而無須再討論，然在無法或不能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又具採證即時性情形下，即具實益。

^{註8} 依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9 月 29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50005178 號函頒「刑事鑑識規範」肆、第二十三點「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或鑑定許可書。前項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同意者，對於同意之意旨及勘察採證之範圍應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對第一項以外之物體（件）實施勘察採證而有侵犯相對人財產、隱私之虞或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有實施採證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或鑑定許可書。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同意者，對於同意之意旨及勘察採證之範圍應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後，始由鑑識單位現場勘察人員進行後續採證作為。依據前述規範所示，似將「現場勘察」工作解釋為「搜索」或「鑑定」行為。於現今現場採證實務作法，如每一案件不論大小輕重都要先報請檢察官指揮，以地檢署少數檢察官人力應付轄內所有案件，單單報請指揮，不要求到場，只要檢察官接電話後作成電話記錄以為指揮依據之前置工作，就足以癱瘓一個檢察官工作，故此規定無異於緣木求魚而不切實際。於執行現場勘察工作前，如能順利取得當事人同意書自無疑義。然而，如屋主因財損輕微不欲追究，或因黑道彼此間尋仇挑釁，而不願聲張等原因，而未能取得當事人同意書，事所常有；甚者，如當事人即為犯罪嫌疑人更不可能取得其同意^{註9}，或其他無法即時取得此類人同意書之情形，如當事人出國或聯絡不上之情形亦有之。於一般財產竊案，當事人不同意，可視為當事人放棄財產所有權，或可容許不予後續採證，然而，其他涉及社會維安案件，如黑道持槍尋仇挑釁、放置爆裂物或火災案件已無財產權保護期待可能等，總不能置案件不顧，任由證據隨時間消逝吧！故對於未能取得同意書而有即時採證必要之案件，即前所指事關社會維安案件，仍有承認賦予現場勘察人員強制採證的處分權力必要。現場勘察人員是否及如何妥適運用強制採證處分權，仍應本於勘察經驗及案件需求作出合理裁量，而不必一定要非取得勘察採證同意書不可。

- (二) 司法院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所謂層級化保留事項，強調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本文以為，對「空間概念下處所或交通工具」之進出或使用限制，應屬對人民財產權限制，參照此號解釋意旨，容許以法律或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命令規範即可，如能充實本法第 230、231 條「封鎖現場、即時勘察」內容並從中獲致權力基礎，自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
- (三) 從民國 9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規定體系以觀，該次修正條文中，有第 144 條第 2 項規範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所為「封鎖現場及禁止出入」處分，與之相對應之修法，亦有第 230、231 條規範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所為「封鎖並即時勘察現場權限」。如依學者王兆鵬認定將現場勘察人員之採證行為視為執行搜索、扣押行為⁽¹³⁾，則依法原則上應事先取得法官簽發之搜索票，僅於具相當理由且急迫情形始得由檢察官為物之逕行搜索行為，司法警察（官）並無此權力無庸置疑。則依循此項見解，是否封鎖現場並禁止相關人員進出，尤應適用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自無本法第 230、231 條司

^{註9} 曾有案例，被害人遭歹徒擄走而幾經變換關押處所（包括犯嫌之家中），嗣後被害人趁機脫逃報警，警方乃需對該處所勘察採證以證明該處所確為被害人指述關押之地點。



法警察（官）之「封鎖及即時勘察現場」規定適用空間及需要。又有研究認為，司法警察（官）之「封鎖及即時勘察現場」限為任意處分，僅承認在公共場所和經當事人同意之處所才能實施即時之勘察，若當事人不同意時，則應遵循搜索或勘驗之相關規定為之，因為此時的即時之勘察目的，是為：（1）確認犯罪的必要；（2）有必要為緊急處置的狀況；（3）確認資料的有無；（4）救護傷患等⁽¹⁴⁾。本文認為此見解雖放寬在公共場所或得當事人同意處所，得由司法警察（官）逕行封鎖現場並為勘察蒐證，惟若當事人不同意或無法取得同意時，如須另外取得搜索票或報請檢察官指揮，考量現場採證即時性（尤其是跡證若能即時採集，效果自是較佳，且生物檢體極易隨時間、環境情況裂解等因素考量）恐有不足，且實務運作亦無此可能，因通常案件發生都是由司法警察（官）逕行採證完畢後，才會向報告檢察官採證情形，幾乎不可能發生案件後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後續偵查或鑑識作為之情形，故如採此見解，將使此二條文修正強化犯罪證據蒐集的積極功能將備受壓抑，而形同具文，恐非立法之初衷。

- （四）另就立法目的以觀，曾參與 90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務部前檢察司蔡碧玉司長即明白指出，本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各該條第 3 項修正目的，係在承認司法警察有案件初步調查並蒐集證據權⁽¹⁵⁾。又學者林鈺雄亦指出此二條之修正，係修正偵查實務悖離現象之用，目的即在擴張司法警察（官）作為第一線偵查主體之權限，其書中所舉更直接以犯罪現場勘察人員作為為事例標的⁽¹⁶⁾。由兩者所述可知，此兩條文之修正目的，實可解為本法有意賦予司法警察（官）對「犯罪現場封鎖、禁止人員進出並為即時勘察」一定自主決定之處分權限，而無須另外求諸本法其他強制處分權之規範^{註10}。且學者多數見解認為，犯罪偵查常具有即時、緊急性，尤其在鑑識科學專業性考量下，應該思考是否給予警察一定的樣本採取權，甚至交由司法警察自行決定⁽¹⁷⁾，更可支持本文看法。
- （五）再者，參酌最高法院 96 台上 5224 號判決「案發之初，封鎖犯罪現場及為即時之勘察，乃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必要之手段，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各於第 3 項增訂賦予司法警察（官）「即時勘察權」，以應調查犯罪之實際需要，並補本法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實施勘驗未將司法警察（官）包括在內之不足。」由本判決意旨，可見實務之見解，似承認警察應有類似勘驗處分權限，以補法院及檢察官之不足，以此推論，並參酌本法第 219 條準用第 132、146 至 151、153 條法官及檢察官實行勘驗時得使用強制力規定，司法警察（官）尤其是現場勘察人員，執行現場封鎖並勘察工作時，雖不可能承認使其擁有如同法官或檢察官可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大效力處分權，但至少應承認現場勘察人員擁有限制人員進出刑案現場並限制其對所有財產使用處分的權力。
- （六）本文所謂「認有現場勘察必要」，依現行實務作法，通常都是於基層警察人員接獲人民（不一定是案件被害人，也可能是鄰居）報案後，才會請求勘察單位進行現場蒐證，或檢察官、法官函文指揮進行勘察，故其認定勘察必要事實較明確。惟非前述情形，如刑事偵查人員接獲線報檢舉，或案件擴大偵辦需要，對疑似現

^{註10} 既為明文權限規定，強度、範圍或可有不同，但絕非是全然空洞或僅依附於其他強制處分餘蔭下之權限作為而已。



場的處所或交通工具，如懷疑是犯罪嫌疑人隱匿處所或發現疑似贓物堆放處所，而有採證確認之必要者，此時，認定勘察必要與否之門檻，可引用日本學者「合理的懷疑」心證的程度為標準⁽¹⁸⁾。

證明的程度	確信的程度	要求的程序
絕對的確信 (Absolute certainty)	100%	沒有要求任何的程序
沒有合理的懷疑的餘地的有罪 (Guilt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95%	關於被告為有罪宣告的犯罪行為的全部要素的舉證
具有明白且確信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80%	保釋的拒否，心神喪失的主張
相當的理由 (Probable cause)	大於 50%	令狀的發予，無令狀搜索、逮捕、扣押的發動，檢察官起訴的提起
證據的優越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大於 50%	民訴中可勝訴，刑訴中可為積極的抗辯
合理的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	20%	警察官可為停止及身體搜檢
單純的懷疑 (Suspicion)	10%	偵查官可發動偵查
合理的嫌疑 (Reasonable doubt)	5%	嫌疑人無罪推定
直覺 (Hunch)	0%	不可為任何法律的程序
沒有情報 (No information)	0%	不可為任何法律的程序

二、檢察官現場勘驗權與司法警察（官）封鎖現場、即時勘察權之調和

我國刑事訴訟法，尤其是從第 228 至 231-1 條規定，可以確立本法僅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掌控刑案偵查活動之進行，而司法警察（官）僅為偵查輔助機關，並無疑義。然而，輔助機關絕非機器手臂之延伸，自亦不得認為其不需、也不得賦予任何權力，尤其當主體機關某項能力完全欠缺時，輔助機關即有補充行使之權力，而主體機關僅為事後審查已足。從形式觀之，檢察官現場勘驗權應優先於司法警察（官）封鎖現場、即時勘察之權無疑，然而，從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實益性觀之，不可諱言地，檢察官之勘驗現場權，毫無例外地，僅是透過其五官感覺掃視現場而已，對於全案犯罪事實的判斷，有多少效益，實令人質疑，甚者，現行實務運作方式，通常都是已先由警方現場勘察人員勘察採證完畢後，才會報告檢察官履勘現場，並由勘察人員向檢察官解說採證情形，近來監察院調查台中女童遭竹竿穿腸性侵害案更七審被告被判無罪定讞調查報告中⁽¹⁹⁾，曾提到承辦檢察官未親到現場勘驗，更加印證此應非單一偶發事件，而為現行實務之常態吧！

故考量現場勘察採證知識能力差異，確實應承認司法警察（官）封鎖現場、即時勘察權優先檢察官勘驗權之實行，且經實務常年運作下來亦作如是，此現象可說是歪打正著，反而更有助刑案犯罪偵查及勘察作為之遂行。



三、是否應承認司法警察（官）對『擬制現場概念下之犯罪嫌疑人身體』為拘束自由之處分？

本文區別兩種情形討論，一是對經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 88、88-1 條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所為之蒐證行為，二是非依前規定而認有對所懷疑之犯罪嫌疑人所為之蒐證行為。

對於前者之情形，如從學者將勘察蒐證視為搜索行為之見解，自可依本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規定，由司法警察（官）逕對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蒐證。本文雖不認為此行為應屬搜索行為，但基於避免跡證遭犯嫌湮滅及採證即時需要性，且因之前限制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已有本法規定可為依據，故應承認司法警察（官）之即時勘察權限擴及此情形下之犯罪嫌疑人身體上犯罪跡證之採驗。

對於後者之情形，如因犯罪嫌疑人蓄意藏匿衣著內，而由身體外觀無法輕易判斷其犯罪嫌疑，但現場有關係人指證歷歷或現場不遠處之路口監視器有拍到疑似犯嫌身影或交通、作案工具者，現場勘察人員得否為『短時間』的『拘束自由處分』恐有疑義？學者有認為此應依本法緊急搜索規定採證，惟僅檢察官始得為之，從嚴解釋結果，如司法警察（官）逕為採證似屬違法，然此無疑將與司法正義有違⁽²⁰⁾。本文以為，依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基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乃憲法保留規定，故如欲限制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無疑應有法律明文依據，甚至，應僅於取得法官或檢察官命令或許可書狀後始得為之，故在本法未有類如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賦予司法警察（官）於一定時間（如三小時以內）之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明確規定前，於此情形，僅能報請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執行拘提、搜索、勘驗、鑑定之強制處分方式進行，而無法透過對「封鎖現場、即時勘察」擴張概念涵蓋之。在現行法律規定下，如欲避免司法正義無法伸張之情形，只好請法院透過本法第 158-4 條權衡理論，決定是否賦予司法警察（官）於此之採證行為具證據能力。然而，最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應該透過不論是賦予司法警察機關緊急搜索權或對即時勘察權再進一步明確授權規定之修法方式為之。

四、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對司法警察（官）之「封鎖現場、即時勘察」權界定，為『於司法警察機關認有現場蒐證必要時』，有對『空間概念下處所及交通工具所為禁止進出及繼續使用』，及於符合本法第 88、88-1 條前提下對『擬制現場概念下犯罪嫌疑人之人身』，由『現場勘察人員逕為採驗跡證作為』之處分權力。

伍、採集犯罪嫌疑人標準檢體之適法性

是否容許司法警察（官）強制採取犯罪嫌疑人之指紋或唾液標準檢體以供比對，如前所述其既涉及人民隱私權的侵犯，需有明確法律依據，警察人員最常引用的條文便是



「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及「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但兩者適用上仍有相當限制，執法人員應如何適用，值得省思。

一、刑事訴訟法第205-2條討論：

- (一) 本條立法理由「、、事關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與否，及能否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以為執法之規範」。其修法歷史背景乃因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以往採捺犯罪嫌疑人指紋，僅是依據警政署頒「各級警察機關刑案記錄辦法」即對警察所認定之犯罪嫌疑人为之，但因事涉人民權利侵害之虞，加上民國 90 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對於具對外性而侵害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需有法律或授權命令依據，因急欲尋求作為日後採捺犯罪嫌疑人指紋之法律依據，嗣時，司法院亦因欲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內容，且已經歷數年無數次檢討會議，警政署乃正式行文函請司法院納入警政署意見作為修法參考⁽²¹⁾。原欲修正條文司法警察（官）僅限於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而「情形急迫時」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予以採集指紋、唾液、尿液等等，嗣經代表警政署行文溝通並經司法院刑事廳於 92 年 2 月 13 日第 144 次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同意，就採取犯罪嫌疑人之指紋、掌紋、腳印、照相部分因「侵害程度較低」准許司法警察（官）於認有「必要時」即得為之，而毛髮、唾液、尿液之採取則仍須有「急迫情形」始得為之最終意見，提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2 年 2 月 6 日終獲修法通過並公布實行，惟最終的版本很明顯地「急迫情形」被「相當理由」所取代，同時對於採取的對象也已大幅限縮，限對經司法警察（官）「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始得為之，而不是當初警政署建議之只要被警察認定為犯罪嫌疑人即可採證，故本條立法不當擴權之質疑已大為降低。
- (二) 對本條之批評，學者張麗卿指出本法第 205-2 條乃參酌德國及日本刑事訴訟法係用以執行辨識職務所為之強制處分，但對於比較嚴重的身體侵入性行為檢查，本條應與第 205-1 條做相同解釋，應得到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²²⁾，但於「情況急迫」者，如經向法官聲請許可，勢必影響採樣液體之證明力，可無庸事先經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即可採證⁽²³⁾。惟本文認此見解對本條規範採集標的分析恐有未盡周詳之處。比較正確的分析，應如學者林鈺雄將本條區分為（1）純為確認身分目的而進行辨識措施，如照相、測量身高；（2）為未來之鑑定目的而為的採樣處分，如採取毛髮、唾液、尿液等，兩者措施應區分干預種類、程度、目的，依比例原則訂定不同干預門檻才是。其認為確認身分是預防性警察措施，以及前階段之追訴性措施重點所在，因此賦予司法警察此等權限，有其必要性。反之，如為了鑑定目的之採樣處分，通常已經進入某種程度之追訴階段，概括容許司法警察不論情形是否急迫的干預權限，似有商榷餘地⁽²⁴⁾。
- (三) 本文基於鑑識勘察實務立場，認為本條規定應可更予細分，條文中採取「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及具相當理由下採「唾液、聲調」，應屬自犯罪嫌疑人身上採取標準檢體之規範，其目的在將該標準檢體與犯罪現場採獲之跡證作比對，以確認是否為該人所遺留；另於具相當理由而採取「毛髮、尿液或吐氣」則屬自犯罪嫌疑人身上採取犯罪跡證，以作為證明其犯罪事實



之用，如酒駕肇事案件需立即採取吐氣測事發當時酒精濃度，又如吸食毒品案件，需立即採取毛髮或尿液以檢驗身體之毒品殘留量，推測吸食毒品之時間。證之學者所言，採取「毛髮、尿液、吐氣」此類採證行為係直接用以證明「犯罪事實」，應加入「急迫性」要件，自屬當然，且最高法院 99 台上 40 判決亦採相同見解^{註11}。但採取「指、掌紋、腳印、照相、唾液、聲調」此類採證行為係用以連接「特定對象」與犯罪現場之物證關聯性，如再加入「急迫性」要件，恐屬多餘，而應回歸條文中「相當理由」判斷即可。證之最高法院 96 台上 5845 判決意旨^{註12}，似亦承認司法警察（官）得以本條採取犯罪嫌疑人標準檢體之法律依據。

- (四) 國外見解部分，美國法院判決曾認為，指紋有如下特殊性，得以比相當理由低的標準強制取得：(1) 與訊問或搜索相比較，指紋不會顯露人民的隱私與思想；(2) 與自白或「成列指證」比較，指紋證據比較客觀可信，不會受刑求、濫權或不當方式而影響其真實性；(3) 指紋無被湮滅的危險，得在對嫌疑犯較方便的時間進行，而且在取得一次後，即不需反覆進行⁽²⁵⁾。另英國警察與刑事證據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1984，簡稱 PACE 法）第 63 條亦規定，於 (1) 被告受警察拘禁或羈押於警局，並經警視以上階級之警察長官同意下；(2) 被告已經告發或告訴案件；(3) 被告曾受有罪判決確定，得不經被告同意而得強制採取被告身體內部檢體，亦有與本條相類之規定⁽²⁶⁾。有學者認為強制採樣權交由司法警察自行決定，唯一的正當化理由，不外是因人權侵害甚低，在犯罪偵查講求即時、迅速下，應可委由警察決定見解，更可強化司法警察（官）適用本條規定之正當性。

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紋採集，如本文所述條件下可以本條為依據，然是否可予以建檔留供後續案件比對之用，目前僅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其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可以適用，然除性犯罪外之其他刑事案件加害人，尚無其他法律規定可將其指紋建檔，然有趣的是，國內指紋檔案比 DNA 資料庫建立更早，且用於比對迄今已超過 2、30 年，尚無法院質疑指紋資料庫之存在合法性。

^{註11} 99 台上 40 號判決「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即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此「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判斷，須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及重要性，如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存在之取得必要性，所採取者是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權衡；於執行採證行為時，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上訴人為警查獲時係通緝犯，並為持有毒品之現行犯，警員因而逕行逮捕被告乙情，則警員因其已具備施用毒品之『初始嫌疑』，基於調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鑒於毒品成分殘留於尿液中有一定時間，逾此時間即難以檢出，且除此方法外別無其他蒐證方式，而有其立證上困難，認為及時採其尿液作為犯罪證據之相當理由，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規定，對上訴人為採尿蒐證措施，復由專業醫護人員依醫學上通常導尿程序採取，於法難謂不合。」本則判決以對被告為採尿蒐證為標的，應屬本文所稱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吸食毒品）之用。

^{註12} 96 台上 5845 號判決「於警方執行逕行拘提、、警方嗣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之規定，採取上訴人唾液檢體作為犯罪之證據，其所踐行之程序並無違法」。



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討論：

現在犯罪手法日益進步，傳統的指紋採證觀念亦老早被有心犯案的歹徒洞悉，現在刑案現場採證重點亦逐漸轉向生物 DNA 採證，建立 DNA 資料庫以供比對鑑定確實為現在犯罪偵查提供另一項重要選擇。本條例相對而言是規範最為周延的立法，其規範內容包括採集、建檔與比對功能。惟採集的對象限於對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之犯罪嫌疑人，即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及第 271 條至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325 條第 2 項、第 328 條至第 334 條、第 347 條、第 348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然而，本法的採證對象實有不足之處，對於非本條例採證之案件對象是否由司法警察（官）採取唾液以為鑑定比對現場證物之用，恐有再擴張必要。理由如下：

- (一) 參照釋字 603 號解釋保護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立場，採取人民唾液有其侵害性無疑，或許有人會為貫徹絕對保護資訊自主決定權不可侵犯性原則予以否定，然依此解釋認知下，現行刑案現場指紋、DNA 跡證將無法獲得標準檢體以供比對，即使有法律明文授權依據，亦將抵觸憲法而無效，如此解釋，恐有過度之虞，且此將使刑案偵查與證據鑑識陷於無用之地。
- (二) 再者，警察偵查犯罪比對現場物證並非亂槍打鳥，漫無目的亂指某人為犯罪嫌疑人即對之採證，必是有相當理由（如情資收集、調閱監視錄影、相關人之指證）才會鎖定該人，尤其是對除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以外之案件，已有涉案前提，並對經拘提、逮捕之嫌犯採集其檢體，更有其正當及必要性，且符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規定意旨。
- (三) 不應只限於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始得為之，蓋案件輕重與否，現行概以刑法法定本刑輕重考量，但本文認為應適度將被害人雖犯法定本刑較輕之罪，惟如「數次觸犯」者，亦應納入採取對象，以符合社會公益及人民法情感保護。舉例言之，貧窮潦倒三餐無以為繼之遊民，因求一餐溫飽強盜路過民眾身上 2、3000 元財物，與不肖宵小數次連續侵入他人住宅侵入竊走人民財產，兩案對社會秩序之震撼力及可責性，恐非法定本刑輕重比較可概括比較而出，且對於此種輕微案件，再犯率頗高之情形，如能建立資料檔案，更能提高案件偵辦時間與效率。
- (四) 退步言之，如欲保障該等人員之資訊自主控制權，對於經比對與刑案現場證物不符者，似可採取事後容許其請求銷毀或歸還該次採樣檢體方式為之。

三、警察人員逕送鑑定機關鑑定之行為效力

經現場勘察人員採證完畢後，其會依物證類型，送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發「概括選任鑑定機關」函中所指定之各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以往慣例均係無來由地逕送比對，少有深究其送鑑行為的性質及合法性），其中以刑事警察局為最主要鑑定機關，作進一步比對確認，如採獲之現場指紋，送刑事局指紋室比對指紋係屬何人所留；採獲生物跡證者，送刑事局法醫室作 DNA 型別分析，甚者，與 DNA 資料庫比對以確認屬何人所留。刑事警察局所為鑑定工作性質，是藉助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識對物證所為之比對工作，應屬刑事訴訟法中之「鑑定」處分無疑，然檢視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處分之規定，應僅法院及檢察官始得決定為之，對於此類由警察機關逕送鑑定機關鑑定之行為效力，常遭受訾議。



學者黃朝義認此非屬刑事訴訟程序所規定之「鑑定程序」，而為警察機關之權宜措施，因此所得之鑑定結果應屬傳聞證據，甚者，學者黃東熊認為此僅能作為偵查之參考，不能做為證據。惟學者陳樸生則認為此具有證據能力，且鑑定人須具結並出庭接受詰問⁽²⁷⁾。對此，最高法院 96 台上 4177 號判決「上級檢察機關首長基於辦案實務需要，函示指定某類特殊案件之待鑑事項，囑託某一或某些特別具有該項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予以鑑定（自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並非法所不許。從而，警察機關逕依該函示辦理，按諸檢察一體及檢察官指揮調、偵查之原則，難認於法不合。」明白承認警察機關依函示逕送各選任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行為，屬受檢察官指揮而送鑑定，行為有效，則鑑定報告應認具證據能力。惟仍有反對意見認為以此一紙公函即滿足刑事訴訟法制定選任鑑定人權限之限制之法定程序，則關於選任鑑定人權限之限制，豈不多餘⁽²⁸⁾。

陸、結論

在國家邁入崇尚以法治國的時代，服膺我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規定，國內刑事訴訟法幾經修改，對於刑案的偵查、起訴、審判，從已往威權體系下，不注重人權，動輒刑求威逼犯嫌自白犯罪^{#13}，到現今刑案偵查事事項項都要講求證據，有多少證據才說多少話，法官也只能依法、依證據證明程度做出裁判，即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謂之證據裁判主義。無可諱言地，現今人民對發生刑案事件大致殺人強盜、小至竊盜、傷害，雖可以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告訴請求偵辦，但警察才是承擔受理人民絕大部分刑案主要管道（有論者提出，警察受理之案件仍以傳統刑案為主，所謂之白領犯罪仍以檢察署受理為大宗），對於刑案偵查工作，確實警方有較充裕之人力且也是警方的強項，而檢察官養成體系強項在適用法律解釋適用，除非是資深檢察官經承辦案件從中獲得偵查實務經驗，否則新進檢察人員（包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其雖為法律高手，但對於傳統刑案偵查能力卻不如警方，尤其對現場鑑識蒐證領域，更是使不上力，故幾乎全然交由警方鑑識人員負責，已是不爭的事實。俗語常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賦予警察部分偵查實權，尤其是現場勘察蒐證權限，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已是無可避免趨勢。

證據是客觀的，它可以證明一個人犯罪，也可以證明此人並無犯罪，現場勘察的工作目的即在使證據說話，還原犯罪現場發生的事實。雖然勘察採證過程不可避免地有侵害個人的財產或身體自由權利，但只要合理限度範圍內，不會造成對個人權義嚴重侵害，而有助益他人權利及社會公平正義秩序穩固者，應可容許在法律規範制度範圍內賦予現場勘察機關適度的強制處分權限。學者更主張就偵查中蒐集、保全證據的層面，因具偵查之事實的、技術的、合目的性，應由司法警察機關負第一線調查職責；至於檢察官應著重在消極面之法律監督，就證據為檢驗、篩選工作，而非積極主導證據蒐集之事實面偵查⁽²⁹⁾。愈是強調檢察官偵查主體性，愈難期待其善盡所謂之法律監督，而近乎流於形式；而且愈是強調檢警指揮命令關係，司法警察機關因期待檢察官的主導偵查，至蒐集證據流於輕率，將愈使偵查不精緻、權責不明確⁽³⁰⁾。本文透過對本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各該條第 3 項下「封鎖現場、即時勘察」規定，重新型塑其權限內涵並充實賦

^{#13} 最著名的案例莫過於土地銀行李師科強盜案衍生出的王迎先命案。



予現場勘察人員一定程度之強制處分權限，以順遂勘察任務之實行，更希望藉本文達到拋磚引玉之功能，邀各方學者集思廣益爲此項議題討論注入新生命。

參考文獻

1. 土本武司著 / 董璠與、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1997年，頁122。
2. 刑案現場蒐證，李昌鈺原著、林茂雄翻譯，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1。
3.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an/23/today-so5.htm>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四版，頁352。
5. 黃翰義，論附帶搜索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頁129-130。
6. 黃朝義，偵查中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頁59。
7. 林鈺雄，搜索修法之回顧與前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1期，頁75。
8. 同註5，頁60。
9.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11版，頁251-252。
10. 「證據保全」立法之檢討-評刑事訴訟法新增修證據保全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頁150，註9。
11. 林鈺雄，對被告 / 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檢查處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5期，頁67。
1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第九版，頁538。
13. 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一），初版，頁230。
14. 龔士哲，刑事證物採集法制及其監控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2。
15. 「偵查中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角色定位」學術研討會會議紀實，月旦法學雜誌，第109期，頁192。
16.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三版，頁15-16。
17. 吳景欽，從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談司法警察的強制採取身體樣本權--以英國PACE法為參考例，軍法專刊，第五十一卷第二期，頁16-17。
18. 田口守一，資料刑事訴訟法，1995年，頁201。轉引自龔士哲、刑事證物採集法制及其監控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
19. http://www.cy.gov.tw/db2.asp?Page=5&edoc_no=1&intYear=
20. 王兆鵬，新修訂刑訴法之緊急搜索，月旦法學雜誌，第72期，頁99-100。
21. 司法院刑事廳90年2月27日（九十）廳刑一字第041819號函。
22. 張麗卿，「鑑定制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頁136-137。
23.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第九版，頁342。
24. 林鈺雄，對被告 / 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檢查處分，台灣本土法學，第55期，頁69-70。



25. 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一），初版，頁 340-342。
26. 吳景欽，從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談司法警察的強制採取身體樣本權--以英國 PACE 法為參考例，軍法專刊，第五十一卷第二期，頁 20。
27. 黃朝義，刑事證據法研究，二版，頁 223。
28. 陳祐治，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與證據法，法學叢刊，96 年 10 月，頁 110-111。
29. 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頁 71。黃朝義，偵查中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頁 55。
30. 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頁 70。

